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经审阅栗健先生、熊贤良先生、江舰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提名栗健先生、熊贤良先生、江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泰文、孟焰、宋海清、李倩
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